

花蓮縣立富里國中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課後輔導」及「學習扶助」調查表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養成學生良好學習習慣，擴大學習廣度與深度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三、對象：富里國中在學學生。
- 四、開設班別：課業輔導班、閱讀指導班及學習扶助班
- 五、時間：7.8.9 年級課輔班、閱讀指導班及學習扶助班，自 9/18 (一) 至 112 年 1/17 (三)，週一到週四 16:05 至 16:50。(九年級課輔班增加週五及第九節自習時段)(第九節以指導作業為主)
- 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富里國中。
- 七、授課教師：由校長聘請合格之優良教師擔任授課。
- 八、授課內容：學科彈性教學、特色課程。
- 九、開班方式：全校學生依需求選填所需班別。
- 十、經費：由相關計畫經費支付，學生無須支付。
-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 1. 複習之前所學課程並能深入了解。
 2. 發展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。
 3. 增進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立富里國中教務處 敬啟 112 年 8 月 29 日

請沿線撕下.....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課後輔導」及「學習扶助」回條

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本子弟

1. 願意參加 9 年級課業輔導班。(星期一~五的第八九節)
2. 願意參加 9 年級課業輔導班，但因搭乘校車之故，只上第八節課(週一到週四 16:05 至 16:50)。
3. 願意參加 7.8 年級課業輔導班。
4. 願意參加學習扶助班(112 年 5 月學習扶助篩選測驗，國英數三科有不及格之同學參加)。
5. 願意參加閱讀指導班(不上課，但須完成指導老師交代之閱讀作業)。
6. 無法參加，下午四點放學。

(請學生另行至教務處領取並填寫切結書帶回請家長確認，並請家長放學時至校門口接學生)。

備註：

1. 七年級學習扶助班星期一為師大線上視訊課程，連上兩節，交通需自理。
2. 回條請於 9 月 4 日(星期一)前交給班長並繳回教務處。

此致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